



泰國臺商服務手冊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之短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泰國臺商服務手冊

委員長的話	1
壹、駐泰國代表處簡介	3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5
一、服務臺商各窗口與平臺	5
二、駐泰國代表處臺商投資面對面諮詢	7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10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10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7
肆、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20
伍、新南向政策資源共享-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28
陸、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臺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	30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30
二、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31
柒、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35
一、臺商投資泰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35
二、重要社團組織	37
捌、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49
玖、臺商子女就學	52
拾、臺商醫療	53
拾壹、臺商義務律師	54
拾貳、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55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55
二、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55

三、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56
四、智慧經濟電子報.....	57
五、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58
六、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59
七、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60
八、僑生來臺就學.....	60
九、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62
十、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63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63
十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67
十三、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68
拾參、泰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69
拾肆、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76
拾伍、泰國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82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扎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尤以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政府對於海外臺商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除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投資諮詢，以協助臺商於海外發展外。另為協助海外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透過實質租稅優惠引導臺商資金回流。此外，考量全球疫情仍未趨緩，因應「後疫情時代」變局，僑委會推出「海外僑臺商防疫紓困整合方案」，提供融資紓困、遠距健康諮詢、防疫物資、經貿課程及子女線上學習等全方位服務，期能幫助臺商度過疫情難關。

過去本人在駐泰國代表處服務期間深感臺商的重要性及影響力，也瞭解臺商面臨的困難，所以特別彙整政府可運用資源，編輯成「泰國臺商服務手冊」，提供有意到泰國生根發展的臺商運用，深獲各界迴響。爰自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後，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特別進一步援引「泰國臺商服務手冊」發行經驗，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期能對於深耕各國多年的資深臺商，亦或初來乍到的新手臺商有所助益。

突發的疫情不只帶給臺商事業經營發展的困難，也讓僑委會過

去推動的諸多業務難以循既有模式推展，但危機亦是轉機，僑委會將彈性調整工作執行方式，在過去以情感聯繫、互助交流為主的服務基礎之上，擴大運用數位科技，平臺鏈結，並結合國內產官研學資源，鏈結海外臺商，提供更多臺商於事業發展或調整所需的實質服務，尤其將臺灣的農業、新創、醫療、科技優勢推廣給海外臺商，期讓臺商善用臺灣優勢並掌握最新產業趨勢，同時協助臺灣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2021年1月

壹、駐泰國代表處簡介

旅居泰國之臺僑人數約 15 萬，多年來始終是協助臺泰雙邊交流維持熱絡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為有效服務旅泰鄉親，協助臺商僑胞瞭解代表處各項服務、聯繫窗口暨交流平臺及技術升級方案等，駐泰國代表處特地彙整相關資訊供臺商參考。

駐泰國代表處相關組室提供服務項目

(一) 經濟組 (LINE ID : TaiwanFDI)

1. 辦理與泰國政府多邊及雙邊經貿議題之聯繫
2. 辦理經濟部出口拓銷及經貿、工商訪問團業務
3. 協助提供臺泰民間投資諮詢及產業合作商机協尋
4. 撰寫泰、寮國家檔案、經貿及投資年報
5. 協助臺泰貿易糾紛案件
6. 協助海關查價及關務文件查證等
7. 即時商情撰寫
8. 蒐集並遞報駐地各項法規資料
9. 辦理臺商會聯繫工作
10. 其他行政業務及國內各機關團體委託經貿相關事項
11. 每月撰寫及公布經貿月報

(二) 僑務組

➤ 僑團聯繫 (LINE ID : Taiwan-Thailand)

1. 協導僑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或年會
2. 遴薦僑社幹部返國參加研討會
3. 輔導僑社舉辦節慶及區域性活動
4. 配合僑界辦理愛心賑濟活動
5.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雙十國慶
6. 聯繫僑務榮譽職人員
7. 推動僑務志工事項

➤ 僑教及華語文推廣

(僑生回臺就學諮詢 LINE ID：@Taiwan-Thailand)

1. 提供優質華語教材深耕泰國華文教育
2. 結合民間資源推展泰北僑教
3. 辦理師資培訓提升專業技能及遴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
4. 舉辦教師節活動獎勵華文教師
5. 舉辦青年回國觀摩研習認識臺灣
6. 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培育人才
7. 推動網路學習業務

➤ 僑民經濟輔導

1. 遴薦僑臺商返國參加各項技能訓練班
2. 遴薦僑臺商負責人回國參加商會領導班
3. 協導僑臺商辦理專業講習會
4. 協助辦理僑臺商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
5. 推廣僑胞卡業務

(三) 領務組

1. 護照請領、補發及換發與各項加簽作業（如僑居加簽等）
2. 核發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3. 核發臺僑（商）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簽證
4. 辦理領務轄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5. LINE 線上領務諮詢服務（ID：TTvisa）
6. LINE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ID：Taiwan119）
7. 受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一、服務臺商各窗口與平臺

(一) 臺商服務窗口

編號	名稱及便利連結	簡介	名片檔
1	<p>臺泰雙向投資服務窗口 LINE 帳號： TaiwanFDI</p> <p>便利連結： https://line.me/ti/p/41fvXymsJ</p>	<p>TaiwanFDI 是駐泰國代表處對外經貿服務與交流單一窗口，服務範圍包括臺泰企業雙向投資諮詢、交流考察、媒合商機與技術升級等服務項目。</p>	 <p>TaiwanFDI 台泰雙向投資服務</p> <p>台泰雙向投資服務Line帳號：TaiwanFDI 駐泰國代表處設立台泰雙向投資服務Line帳號TaiwanFDI，同步服務台灣企業與泰國企業雙向投資諮詢，服務範圍包括投資諮詢、交流考察、媒合商機與協助台商技術升級等服務項目。歡迎台灣企業與泰國企業搜尋Line帳號TaiwanFDI，會有專人免費提供諮詢服務</p> <p>加入請掃QR-code</p>
2	<p>泰國臺灣國際醫療諮詢窗口 LINE 帳號：TaiwanMED</p> <p>便利連結： https://line.naver.jp/ti/p/Q3S5_dlk3k</p>	<p>TaiwanMed 提供臺灣國際醫療服務的就診資訊諮詢，協助轉介旅泰鄉親到臺灣 13 家知名合作夥伴醫院及診所。</p>	 <p>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p> <p>泰國台灣國際醫療諮詢窗口 LINE: TaiwanM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醫療技術全世界第三，收費大約泰國國際醫院的四分之一。 ✓ 直接以LINE連結各醫院聯絡窗口，諮詢台灣國際醫療服務的就診資訊。 ✓ 有泰國台商與華人就診綠色通道，協助台灣國際醫療服務的就醫安排。 <p>LINE帳號 TaiwanMed</p>
3	<p>臺泰義務律師諮詢服務窗口 LINE 帳號：TecoLaw</p> <p>便利連結： https://line.me/ti/p/EK7z2ER9c5</p>	<p>TecoLaw 為「臺泰義務律師諮詢服務平臺」之聯絡窗口，提供近 130 位臺灣及泰國義務諮詢服務律師清單與聯繫方法。</p>	 <p>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p> <p>台泰義務律師服務專線 TecoLa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120位各領域台泰律師以華語提供台商與旅泰鄉親義務諮詢服務。 ✓ 民眾加入LINE帳號TecoLaw後，本平台將提供義務律師名單與媒合義務律師，以便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p>LINE帳號 TecoLaw</p>

編號	名稱及便利連結	簡介	名片檔
4	臺泰農業交流服務窗口 LINE 帳號： TaiwanAgri 便利連結： https://line.me/ti/p/JTv2pPzEtc	TaiwanAgri 為駐泰國代表處與農委會合作「臺泰農業交流服務平臺」聯絡窗口，可協助連結臺泰產官研學農業機構，協助農業人才培育、技術交流、產業對接與商機媒合。	

(二) 臺商服務平臺

編號	名稱	聯絡窗口/ LINE 帳號	簡介
1	臺泰義務律師諮詢服務平臺	TecoLaw	「臺泰義務律師諮詢服務平臺」提供臺灣及泰國義務法律諮詢服務。如需要所有義務律師清單與聯繫方法，請與駐泰國代表處聯絡窗口 LINE 帳號 TecoLaw 聯繫。
2	臺泰農業交流服務平臺	TaiwanAgri	「臺泰農業交流服務平臺」連結臺泰產官研學農業機構，協助農業人才培育、技術交流、產業對接與商機媒合。
3	臺泰產業交流服務平臺	TaiwanFDI	「臺泰產業交流服務平臺」，聚焦泰國 4.0 與臺商投資分佈等 15 項重點產業組別做為網絡平臺，迄今計有 1,400 餘家次臺（僑）商及相關公協會加入。
4	泰國臺商技術服務平臺	TaiwanFDI	「泰國臺商技術服務平臺」與臺灣六大研發機構合作，旨在使在泰國的臺商能善用臺灣技術研發機構可移轉技術資源，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編號	名稱	聯絡窗口/ LINE 帳號	簡介
5	臺泰新創企業 服務平臺	TaiwanFDI	「泰國臺灣新創企業服務平臺」，旨在為有意來泰的新創企業提供協助與對接，包括泰國臺商連結與媒合、泰國育成中心及加速器資訊，以協助新創事業在泰國進行產業合作、市場行銷、投資布局、技術移轉及授權等相關媒合。
6	臺泰醫衛 交流服務平臺	TaiwanMed	「臺泰醫衛交流服務平臺」整合 150 家臺泰醫院、醫學院、研發機構與產業界成員參與，涵蓋臺灣、泰國各大醫療相關協會及廠商，旨在促進合作交流、以及臺泰醫衛產業交流對接。
7	泰國臺灣國際 醫療諮詢平臺	TaiwanMed	「泰國臺灣國際醫療諮詢平臺」提供臺灣國際醫療服務的就診資訊，協助轉介到臺灣 13 家知名合作夥伴醫院及診所。

二、駐泰國代表處臺商投資面對面諮詢（預約請洽 LINE 帳號 TaiwanFDI）

經濟部於 2017 年 4 月成立泰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廠商所需的法律、會計、稅務及產業等諮詢服務，協助臺商掌握在泰國投資訊息，尋找可能投資商機及媒合機會，做出最佳投資布局決策及營運方向。

在「臺灣投資窗口」的服務基礎上，為加速臺泰產業鏈結與合作，駐泰國代表處擴大與整合雙向投資服務資源，自 2017 年 10 月起設立 LINE 帳號「TaiwanFDI」的單一窗口，提供即時雙向全方位投資諮詢服務，涵蓋五大項目服務內容，包括投資諮詢、交流服務、考察服務、媒合投資夥伴、促進泰商與臺商赴臺投資。

為建立臺泰產業鏈結與合作，尤其在泰國的 5,000 多家臺商的產業合作，駐泰國代表處在既有的臺泰產業交流與合作基礎上，設立「臺泰產業交流服務平臺」，以 LINE 資訊網絡平臺，整合及善用新南向各部會、技術法人、

公協會、企業等資源，提供與在泰的臺商最佳交流的平臺與管道，全力提升與泰國企業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在 LINE 產業交流服務平臺，主要先行規劃以「泰國 4.0」重點政策 10 大目標產業（包括下一世代汽車、智慧電子、健康旅遊、新一代食品及生物技術等 5 項既有產業及工業機器人、航空與物流、生物化學、數位產業及醫療中心等 5 項未來發展產業）之需求面為主軸，並善用在泰臺商企業網絡，先期聚焦於 15 項重點產業組別做為 LINE 資訊網絡平臺，迄今計有 1,800 餘家臺商及相關公協會加入。

聚焦合作之 15 個產業群組如下：

1. 環保/循環經濟/包裝
2. 石化及化學/生物化學
3. 智慧製造/工具機
4. 汽車及零組件/電動車
5. 生技/美妝/食品/保健食品/中草藥
6. 藥品/醫療器材
7. 電機電子產業
8. 數位經濟/數位內容/軟體
9. 文化創意/首飾珠寶/印刷
10. 紡織及成衣
11. 航太/金屬/玻璃/陶瓷加工及材料
12. 再生能源/智慧電力
13. 智慧生活/家具/OA/衛浴
14. 服務（工程、電信、金融、HR、旅遊）
15. 綜合產業

LINE 帳號 TaiwanFDI 也是駐泰國代表處對外經貿服務與交流的單一窗口，協助臺泰企業連結各個產業交流平臺。歡迎臺灣企業與泰國企業搜尋 LINE 帳號 TaiwanFDI，會有專人免費提供諮詢服務與相關協助，或由以下便利連結加入：https://line.me/ti/p/_41fvXymsJ。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一、計畫名稱：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隨著經濟發展進程，東南亞製造業的臺商普遍面臨科技轉型、設備老化與傳承接班、資金挹注等問題，故企業體制急需變革，經濟部因而引進「智造群聚體系」概念的運用，透過臺灣管顧鉅群聯盟（TMCteam）之跨領域專家的合作與引導，運用專業講座、企業臨廠諮詢診斷等方式，促進國內臺灣企業與海外臺商之產業間互動，促進雙方深度交流，開發未來合作契機。

（一）服務內容：

本計畫為推動「新5S」：智慧生產（Smart）、技藝淬煉（Skill）、協同創新（Synergistic）、共享價值（Sharing）、永續傳承（Sustainable）等思維觀念，係以透過專業顧問協助不同產業或類型之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製造與智慧生產、生產作業流程優化、創新應用服務等成長路徑，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升級，並引導業者與體系廠商逐步完備數據共享與價值共創，並打造數位智造解決方案。

（二）聯絡窗口

- 聯絡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企業成長輔導組鄧怡菁副理
- 聯絡電話：+886-2-2322-3122 分機 116 或 +886-915-020369
- Email：02927@cpc.tw
- LINE 帳號：0915020369

二、計畫名稱：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鑒於臺商多以中小企業為主，進行國際布局時經常面臨不熟悉當地法令、稅務、勞工、合作夥伴、投資機會等問題。面對快速變遷環境，拓展市場之資源相對不足，為深化臺商服務，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臺灣投資窗口計畫」，於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6國建置臺灣投資窗口，聘用熟悉當地投資經商環境及當地語言、中文之專人擔任投資諮詢之窗口，結合法律、稅務、人脈網絡等專業技能、資源與團隊，提供臺商在地資源連結服務。

(一) 服務內容：

1. 在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緬甸、印度等 6 國聘請專人擔任臺灣投資窗口，提供臺商投資、稅務、勞動等專業諮詢服務。
2. 引介廠商拜會當地投資主管機關、重要工商組織、產業公協會、當地國駐臺招商單位、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等。
3. 編撰投資問答集。
4. 舉辦投資實務研討會。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藍語綺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2
- Email：yclan@moea.gov.tw

三、計畫名稱：國際投資合作計畫

本計畫之執行架構將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等方式，建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持續協助廠商瞭解各國經貿投資環境，掌握新興國家及區域市場商機與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服務內容：

1. 促進雙向投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協助廠商海外投資布局評估、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交流晚會，有助臺灣與新南向國家政府與民間之投資交流。
2. 提供海外臺商服務：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座談會，配合投資考察團或當地臺商集會場合，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論壇。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曹嘉純技正
-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6
- Email：cctsao@moea.gov.tw

四、計畫名稱：新南向產業地圖計畫

本計畫篩選新南向重點國家，編撰各國產業地圖，涵蓋當地產業政策、結構及聚落、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臺商產業聚落及布局動態等資訊供臺商參考運用，以強化臺商企業支援體系及整體競爭力，協助快速評估新南向市場投資環境，推動供應鏈廠商新南向群聚布局。

(一) 服務內容：

1. 依據廠商布局需求、新南向國家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及市場潛力，篩選編撰電子產業(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汽車零組件(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醫療器材(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紡織(越南、緬甸及柬埔寨)、食品(印尼)、鋼鐵及應用(越南)等產業地圖。
2. 篩選具投資潛力供應鏈及廠商，盤點供應鏈廠商布局需求，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並串連臺商供應鏈廠商，介接相關資源協助進行實地考察，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蕭敬哲組員
-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7
- Email：jzxiao@moea.gov.tw

五、計畫名稱：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本方案係以提供國外買主貸款利率優惠之方式，便利我國廠商順利取得國外訂單。

(一) 服務內容：

1. 國外買主可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國外合作之轉融資銀行提供資金購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
2. 目前合作之泰國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LAND AND HOUSES PCL、KASIKORNBANK PCL、KRUNG THAI BANK CO LTD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吳佩珊科長
- 聯絡電話：+886-2-3322-0507
- Email：Wups@eximbank.com.tw

六、計畫名稱：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

為因應企業對貿易實務人才需求，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貿易人才，經濟部國貿局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商管學群相關學系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實習，以期培養學生對新興市場、國際貿易實務及跨國企業管理之瞭解，並進一步媒合已具實習經驗且即將就業學生，為我國海外臺商企業所用。

(一) 服務內容：

1. 選送國家：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孟加拉及斯里蘭卡等 9 國。
2. 選送學生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大三以上國際貿易、國際企業，以及國際商務或商管學群相關學系等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生及境外碩士專班生），並具備多益 550 分以上之語言檢定證明。
3. 當地臺商可協助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運用本計畫之媒合服務，尋找合適之經貿人才。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實習專案辦公室游鈺羚經理、葉書維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581-6286
- Email：gtp@ieatpe.org.tw

七、計畫名稱：臺灣機械買主聯盟

新興國家之製造潛力提供了臺灣機械廠商可積極布局的市場。2016 年 11 月於泰國曼谷成立機械買主聯盟，邀請對象以工具機、塑橡膠機械、紡織機械及包裝機械等進口或代理商為主，透過定期與於當地辦理交流聯誼會，

與聯盟成員進行資訊交換、提供臺灣產業最新資訊，了解買主採購需求，並邀請我國精密機械專家前往介紹我國產業趨勢，厚植與當地機械代理商、相關公協會及潛在買主之關係，強化雙邊交流，進而提升潛力商機。

(一) 服務內容：

由外貿協會駐泰國臺灣貿易中心執行，每年辦理 2 場活動，藉此深化與當地機械買主及公協會合作關係，歡迎當地臺商參與。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世輝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587
- Email：shwang@taitra.org.tw

八、計畫名稱：辦理臺灣優良產品展示會

為協助臺灣優良產品尋求海外代理及加強全球臺商及國內廠商之經貿互動關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世界臺商會年會期間辦理展示會活動設置「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

(一) 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設置「特色農產及食品」、「保健產品及伴手禮」、「臺灣精品及優良產品」、「醫美及健檢」與「原住民特色產品」共 5 個區域，徵集我國臺灣製造、曾獲獎且具備特色五大類產品展出，並設置洽談區，提供我國參展廠商與世界各地臺商深入洽談，促進我國參展廠商取得海外代理，加強雙方經貿互動。另於展示會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及「外貿協會」兩個攤位，為臺商提供經貿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在臺灣投資及參與各項貿易活動。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秀珊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43
- Email：lucyjian@taitra.org.tw

九、計畫名稱：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協助我國廠商掌握全球政府採購市場的商機，解決競標過程中的各項問題，並利用海外拓銷及洽邀來臺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我商參與國外政府採購商機。

(一) 服務內容：

1. 成立智慧城市產業聯盟，並由具國際競標經驗之業者共組競標團隊，而臺僑商可為當地堅實的合作夥伴人選之一。
2. 我臺僑商遍布全球，特別於新南向國家，多數與當地政府的關係密切，不僅可為我國爭取當地政府採購案之管道，且可成為當地合作夥伴，若有合適案源，可與我國廠商共同攜手合作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劉美智組長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 分機 1306
- Email：mliu@taitra.org.tw

十、計畫名稱：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媒合服務

配合國內外臺商及企業界對國際企業人才之殷切需求，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委託外貿協會培訓中心辦理各式課程，以密集式的外語及經貿實務訓練，培養能於國際市場獨立作業之行銷業務經理人才及符合企業實際需要之外貿人才，提供業界更多元管道覓得合適且專業之人才。

(一) 措施簡介：

1. 國際企業經營班：採一年或二年住校密集訓練，培訓英、日、德、西、越南、印尼、泰語等經貿外語人才。其中，二年期越南、印尼及泰語組第一年在國內研習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基礎東南亞語，第二年至海外語言學校派訓 8 至 10 個月；一年期越語組全程國內受訓，以越語課程為主，搭配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職場技能課程。
2. 外語及經貿專題班：為協助國內企業員工進修，提升人才職場專業及競爭力，開設特殊外語（越南、印尼、泰、緬甸、西、葡）、

國際貿易、專案管理、業務技巧、品牌、電子商務、行銷、財務金融、商法等多元課程。

3. 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為協助臺商企業培訓前往新南向國家布局人才，提升新南向企業人力資源，針對新南向市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度、柬埔寨）規劃 12 至 24 小時課程，包含國際情勢與跨文化適應、駐外布局及業務拓展、投資稅務法規等實務課程。

（二）服務內容：

1. 由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企業人才媒合會」、「到校徵才說明會」等系列活動，並提供網路媒合平臺，協助臺商徵聘泰語人才，開拓新南向市場。
2. 每年 3 月至 6 月間在新竹、臺中、高雄三校區擴大辦理企業人才媒合會（活動報名網址：<http://recruit.iti.org.tw/>），以協助全臺各地區企業洽覓國際行銷人才，並於媒合會設置「視訊面談區」及「新南向人才專區」，讓企業可與海外派訓學員洽談及提升企業聘用新南向市場所需人才，協助業者開拓新南向市場。另搭配「個別企業徵才說明會」及「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線上媒合」，提供企業全年及多元的徵才管道。

（二）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郁苑組長
- 聯絡電話：+886-3-571-2571 分機 211
- Email：michelew@taitra.org.tw

十一、計畫名稱：系統整合推動營運管理計畫

結合我國系統整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優良解決方案之成功案例輸出。

（一）服務內容：

1. 提供我國系統整合業者新南向市場海外商情。
2. 協助臺商媒合國內優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3. 尋找海外當地系統整合商與我國業者合作。

(二)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鍾清勝正規劃師（Kingson Chung / Senior Planner）
- 聯絡電話：+886-2- 2396-9268 分機 101
- Email：ckingson@iii.org.tw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布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 (一) 拓銷全球市場
- (二)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 (三) 推廣服務業貿易
- (四)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 (五)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六) 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七)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八) 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九) 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十) 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關於曼谷臺灣貿易中心

曼谷臺灣貿易中心為外貿協會於泰國設立之代表辦事處，服務轄區包括泰國及寮國，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泰商及寮商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各種展會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四、曼谷臺灣貿易中心的服務

(一) 籌辦各項參展團及貿訪團相關拓銷活動

泰國展覽產業發展成熟，又位居東南亞中心位置，每年外貿協會及我國諸多產業公會均籌組參展團前來泰國參加專業展，發掘並拓展商機，曼谷臺灣貿易中心視參展業者需求，配合駐泰國代表處提供各項參展支援。另依泰國及寮國產業需求及市場特性，外貿協會不定期籌組海外貿訪團，由曼谷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洽邀買主，辦理拓銷說明會及一對一洽談會。

(二) 接收並回復商務洽詢

曼谷臺灣貿易中心不定期接獲為數可觀之商務洽詢 (inquiry)，多為臺灣製造商或出口商詢問駐地市場現況及商機，曼谷臺灣貿易中心均逐一針對來函提問進行回復。

1. 邀請買主赴臺

積極洽邀泰國及寮國買主赴臺灣參觀臺灣國際專業展或辦理採購洽談會，另提供個別或團體買主赴臺之優惠方案。

2. 辦理臺灣形象展

(1) 臺灣形象展簡介

臺灣形象展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首次以臺灣整體形象，搭配優勢產業，前往新南向國家辦理之旗艦型展會。2017 至 2019 年底已在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14 個一、二線大城舉行，集結超過 2,300 家次的臺灣廠商共襄盛舉，更在展覽期間累計吸引近 30 萬人次參觀促成多元合作商機，成功塑造臺灣優質產業形象。2020 年因應疫情採行線上展覽方式，未來將持續前進印尼萬隆、印度孟買、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與泰國曼谷，扎根在地市場。

臺灣形象展透過策略性規劃產業形象區、研討會、實體展示及軟性交流等手法行銷臺灣整體形象，並透過參展區和媒合會促成後續商機。一方面可藉活動曝光建立臺灣在當地的良好形象，另一方面利用此活動平臺協助臺灣民眾更瞭解新南向國家夥伴現況，雙管齊下為臺灣與對方建立長遠鏈結關係。

(2) 臺灣形象展特色

- 政府資源投入，展覽兼具 B2B 及 B2C 雙重效果
- 依據我優勢產業及當地市場需求規畫展區
- 展覽週遭活動豐富多元，硬實力與軟實力兼具
- 以臺灣整體形象包裝，為當地國旗艦型的臺灣主題展會

五、曼谷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 聯絡人：張優良主任
- 電話：+66-2-651-4470
- Email：bangkok@taitra.org.tw
- 地址：Unit 1204, 12th Fl., GPF Witthayu Tower A, 93/1 Wireless Road,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肆、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一) 兆豐泰國子行簡介

1. 1947年10月10日成立，當時名為中國銀行，於中國城野虎路成立曼谷分行，1992年搬遷至曼谷素坤逸路現址，購置行舍自用。
2. 2005年8月8日改制子行，正式成為泰國本國銀行之一員。為外商銀行分行中唯一改制為子行之銀行，同年成立春武里分行。
3. 2006年8月21日更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同年10月30日成立挽那分行。
4. 2007年獲 TRIS 信用評等機構評為 A+，為投資級金融機構。
5. 2007年三度成功發行商業本票(CP)於泰國本地自籌資金。
6. 2010年5月獲准成立第三家分行，於萬磅支行開設。
7. 2014年4月獲准成立第四家分行，於羅勇支行開設。
8. 2015年7月獲 TRIS 信用評等升級為 AA+，Stable 等級銀行。
9. 2016年1月萬磅支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
10. 2018年7月獲 TRIS 信用評等升級為 AAA (最高等級)，Stable 等級銀行。

(二) 國人赴泰國開戶條件

1. 持有泰國工作許可或其他在泰居留許可證者，可開立泰銖及外幣帳戶，檢附：
 - (1) 護照
 - (2) 泰國工作許可或在泰居留許可證
 - (3) 開戶申請書、簽名樣本卡
2. 無泰國工作許可或其他在泰居留許可證者僅可開立美金帳戶，檢附：
 - (1) 護照
 - (2) 開戶申請書、簽名樣本卡

(三) 公司開戶應備文件

於泰國商業部登記之公司戶，可開立外幣及泰銖戶，開戶需檢附：

1. 泰國商業部核發之公司在營業證明、公司章程
2. 泰國商業部核發之公司股東名冊 (>20% 股東需提供身分證/護照，法人股東需提供註冊證明文件)
3. 股東會或董事會議記錄 (註明於兆豐開戶，並授權何人簽字)
4. 公司各項稅務證明
5. 公司註冊之印章
6. 有權簽字人身身分證或護照及工作證影本
7. 授權書、開戶申請書、簽名樣本卡

(四) 臺商在泰國與兆豐銀行融資方式及條件

1. 臺商在泰投資無論循合資或獨資 (BOI 核准) 模式，兆豐泰國子行均爭取其開設資本金帳戶，建立初步存匯關係，協助其後續帳戶管理及驗資證明開立，若有需要兆豐泰國子行亦可引介相關律師、會計師及投資顧問等專業協助。
2. 兆豐泰國子行可提供土建融專案貸款及週轉金、購料、外銷、票貼等短期放款及開立保證函等服務。
3. 除提供土地廠房機械等擔保品向兆豐泰國子行申貸擔保放款外，中小企業亦可透過兆豐泰國子行申請海外信用保證貸款 (OCGF)，從 50-200 萬美金不等。
4. 透過在臺母公司開發保證函於兆豐泰國子行申請授信額度。
5. 經臺籍負責人及臺灣母公司簽發額度本票申請無擔保授信額度。

(五) 聯絡方式：

- 臺灣直撥泰國曼谷總行電話：+66-2-2181-1276
- 商情諮詢：林連長副總經理 +66-2-2592000 分機 186
- 申訴電話：+66-2-2592000~9
張錫麟經理 (分機 100)
Mr.Kamolmeth Sintharapantorn (余開隆；分機 101)

二、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 該行提供融資、保證、輸出保險等金融服務。

(二) 企業融資商品

1. 中長期輸出/輸入貸款：提供中長期資金，協助廠商進出口資本財。
2. 短期出口貸款：提供 2 年期內貸款，協助廠商出口。
3. 海外投資融資：協助企業擴展海外據點。
4. 海外營建工程融資：協助廠商承包海外營建工程。
5. 造船融資：協助國內造船公司建造船舶取得國外訂單。
6. 國際應收帳款承購：協助廠商快捷取得營運資金，增強出口競爭力。
7. 技術輸出融資：協助廠商輸出產業技術顧問、營運管理等專業服務。
8. 轉融資：融資國外銀行以協助臺灣出口交易。

(三) 輸出保險商品

1. 託收方式輸出保險：承保廠商以 DP、DA 託收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2. 記帳方式輸出保險：承保廠商以 O/A 記帳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3. 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提供中小企業包裹式的輸出保險服務。
4. 全球通帳款保險：實惠便利的全包式輸出保險，利於廠商取得融資。
5. 信用狀貿易保險：承保廠商 L/C 方式交易之貿易危險。
6.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承保一年期以上資本財輸出之帳款危險。
7. 國外徵信報告：提供國外進口商徵信報告。

(四) 企業保證商品

1. 出口保證：押標金保證、履約保證、預付款保證及其他輸出有關保證。
2. 輸入保證：採購設備/器材/零件/原料等，對國外供應商提供之付款保證。
3. 海外營建工程保證：承包國外工程所需之各類保證。
4. 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保證。
5. 造船保證：建造船舶及鼓勵國內外船東訂購我國船舶，所需之保證。

(五) 聯絡窗口：

- 總行：授信業務專線：+886-2-2392-5235；
Email：lg@eximbank.com.tw
- 總行：輸出保險專線：+886-2-2394-8145；
Email：lg@eximbank.com.tw
- 泰國曼谷辦事處：+66-2-286-2896；
Email：twnexim@gmail.com

三、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Taiwan SMEG)

-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設立目的：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業信保）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海外信保）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總計新臺幣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為提供信用保證，本基金特訂定本項保證要點，擴大信用保證融資之使用範圍，協助國內企業取得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設或現有事業所需投資資金。
- (二) 本項保證適用之新南向政策國家：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共 18 國。
- (三) 本項保證申請資格認定，須為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國內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且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2. 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 (四)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之本國人資本超過 50%：即申貸企業之股東或出資人為我國國民或法人股東（排除依「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顯示該法人股東之股權狀況為外資、僑外資及陸資）者，其合計持股或出資比例超過該企業資本之 50%。
- (五) 如何認定申貸企業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得依申貸企業前

一年度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報稅資料等認定。

- (六) 何謂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應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所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是指申貸企業之新南向投資計畫業依經濟部「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於投資前事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申請並經核准，或於實行投資後報請投審會同意備查在案。
- (七) 申貸企業以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財產權或既有中古設備等價值，作為股本投資金額，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授信用途係針對申貸企業有資金需求之資產作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應載明於投審會投資文件，列為股權投資項目：
3. 以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
 4. 以現金匯出作為當地企業併購。
 5. 對外購置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作為股本投資。
 6. 自行產出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作為股本投資。
- (八) 申貸企業係以借貸方式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申貸企業對國外被投資事業之股本投資。
- (九) 申貸企業透過個人名義（負責人、股東等）提供資金供國外投資事業使用，不得適用本項保證。本項保證之授信用途限以申貸企業名義進行國外被投資事業之股本投資。
- (十) 如何確認申貸企業已依授信用途完成投資，另如何控管資金流向：本項保證規定應取得投審會核准或核備文件後，始得適用。依經濟部「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八條，公司經核准從事國外投資者，應於實行投資後 6 個月內，應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證明完成投資事實；其次依該辦法第九條，公司從事國外投資...，得於投資前申請核准，或於實行投資後 6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前述「相關文件」係指國外投資之實行證明文件、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有關

如何控管資金流向乙節，係依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項保證之授信額度：以申貸企業投資所需投資總金額之 80% 為限，且單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1 億元為限，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新臺幣 1.2 億元之限制。
- (十二) 依本項保證要點辦理之授信，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本項貸款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 0.1%。
- (十三) 本項保證包含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新創事業或已設立之事業，二者均得以國內中小企業名義向本基金或農業信保提出申請。
- (十四) 申貸企業因投資計畫金額大，致產生較高之融資需求時，得於規定額度內同時向本基金及農業信保提出申請，並無重複申請信用保證之情事。
- (十五) 依本保證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申貸企業先行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該投資計畫於 2017 年 5 月 3 日後經經濟部核備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 聯絡資訊：
 -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4、5 樓
 - 電話：+886-2-2321-4261
 - 網站：<https://www.smeg.org.tw/>

四、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 服務內容

1.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4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3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2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2.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 (1)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 (2)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授信戶具集團實力，且均設立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 250 萬美元。
- (3)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 (4)保證手續費：
- 保證期間第一年，手續費年率 0.6%
 - 保證期間第二年，手續費年率 0.5%
 - 保證期間第三年，手續費年率 0.4%
 - 保證期間第四年，手續費年率 0.3%
 - 保證期間超過四年部分，手續費年率 0.2%
- 另短期周轉授信，其依原額度及原條件，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且信用未貶落之續約，手續費年率 0.5%。
- (5)**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紓困方案 3.0**：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 2020 年 4 月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並於 9 月修訂相關要點，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 3.0」；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 15% 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 25 萬美元之「新貸優惠」，本方案申請戶可享保證手續費免除（舊貸展延首年免收、新貸優惠全額免收）及最高 2,000 美元之利息補貼，以渡過經營困境，申辦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 @Taiwan-Fund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p><small>(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small></p>
--	--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760&pid=12854>

五、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農信保）協助赴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之業者取得投資所需資金，提高業者保證融資額度及擴大保證能量，以協助增加業者資金動能，拓展布局海外據點，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新用保證基金以分工合作方式，聯合辦理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擴大承保能量及範圍。農信保就農漁民、農漁企業，訂定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融資信用保證，國內業者於海外投資事業設立前，即可申請資本性融資保證，提供其在海外投資事業使用；並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業者，用以支應投資事業成立前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以申請人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 80% 為限，且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新臺幣 5,000 萬元為限。

■ 農信保新南向專區 http://www.acgf.org.tw/NewBox_1_1.aspx?row_id=310

◇ 業務諮詢服務窗口

黃蘭貞襄理 +886-2-2311-6216 分機 239

施竹玲科長 +886-2-2311-6216 分機 267

◇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服務專線：+886-2-2375-2275

伍、新南向政策資源共享-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為將臺灣豐沛技術研發資源與海外臺商鏈結，串聯臺灣優勢與僑界能量，僑務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合作，於 2020 年 8 月 6 日推出「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同時設立 LINE 專線單一窗口及服務手冊，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之整合服務，協助僑臺商發展農業，並推廣臺灣農業設備及相關資材出口，協助臺灣農業邁向國際，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同時壯大臺灣農業。

僑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舉辦「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線上推廣交流會，共有來自全球五大洲 31 個國家共 470 位僑胞上線交流；續於 9 月 25 日舉辦「農業投資和創業商機交流座談會」，由產官學界代表分享臺灣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等地的農業、漁業和養殖業商機及投資計畫與經驗，近 200 名產業及僑臺商代表參與；此外，於 10 月 28 日舉辦駐外僑務人員線上說明會，策勵海外文教中心與僑團商會組織舉辦實體或線上推廣說明會逾 47 場次，協助全球僑臺商瞭解方案內容並善加運用。

截至 2020 年底，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LINE 諮詢專線有效會員人數計 546 人，服務案件總計 45 案，並促成許多成功案例，舉例而言，加拿大僑臺商葉女士想自臺灣進口真空玉米包裝資材，透過農科院農業服務平臺，成功找到合作廠商，不僅解決葉女士的問題，也促成臺灣農業資材出口商機。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服務項目：

1. 農業技術及相關設備、設施、資材等之諮詢。
2. 農業科技之應用、研究與發展及試驗研究之委託服務。
3. 農企業之育成與營運輔導。
4. 農企業生產技術與營運管理人才培訓。
5. 農業設備、設施及相關資材之產銷媒合。
6. 農業金融貸款之諮詢。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手冊」已置於僑委會「僑臺商專區」(短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內容包含 LINE (ID：@TW.AGRITECH) 專線，提供農業技術諮詢、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還有全國農業金庫提供的各項貸款專案，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下載運用並踴躍分享。

更多資訊

加入LINE好友
免費一對一諮詢



LINE ID: @tw.agritech

僑委會官網下載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手冊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農業科技研究院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全國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陸、新南向政策人才交流-臺商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

在新南向政策的指導下，駐泰國代表處積極提升臺灣與泰國之間的教育交流、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在既有的臺泰教育交流與合作基礎上，建立數位化之「臺泰教育交流服務平臺」，致力整合資訊、人脈與資源，推動臺泰教育交流與合作，配合「泰國 4.0」經濟政策培育產業人才，結合「臺泰產業交流服務平臺」，促進臺泰人才交流與產學合作。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臺泰教育交流服務平臺由臺泰教育機構主管加入，以促進臺泰教育交流與合作。臺灣方面包括大學國際處、產學合作處、華語中心，泰國方面包括大學國際處、國際學校、高中、華文學校、華語中心、華語老師、留臺校友會、留臺學生會、臺灣留泰國學生會、臺灣畢業泰國教師等等。臺灣大學群組邀集有 105 所學校(243 位負責人)加入、泰國大學群組則有 53 所學校(99 位負責人)加入、泰國留臺校友會長群組有 39 位加入、泰國高中主管群組有 72 位加入、泰國國際學校主管群組有 14 位加入、泰國華文學校主管群組有 64 位加入、泰國華語教育中心主管群組有 23 位加入、臺灣華語教學中心主管群組有 43 位加入。

本平臺可結合運用「臺泰產業交流服務平臺」進行跨平臺合作，若有產學合作、實習、合作研發及人才招聘等需求，歡迎臺商多加利用，掃描以下 LINE 帳號 (TTedu)，將有專人以中、泰、英語為您服務。



LINE 帳號 TTedu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台泰教育交流服務專線
TTedu

- ✓ 本專線以中泰語服務，協助台泰教育機構交流與合作，促進台泰產業人才培訓、產學與研發合作。
- ✓ 超過100家台灣大學、50家泰國大學、100家高中、語言中心加入，歡迎台泰教育機構加入此平台。

駐泰國代表處建立另外設置有 LINE 帳號：@TTedu 臺泰教育服務平臺商業帳號，為有意赴臺灣留學之泰國學生，提供免費中、泰、英諮詢服務，即時答覆相關教育問題，歡迎多加利用。



The graphic is a promotional poster for the LINE @TTedu account. It features a green vertical bar on the left with the text 'LINE @TTedu' and 'Join Line @ TTedu for Scholarships and Education Info.' Below this is a QR code. The right side of the poster is white and contains the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logo and name, the LINE @TTedu logo, and the slogan 'Smart Education for Thailand 4.0'. It also lists statistics: '150+ Universities, 11 ranked in Asia's Top 100' and 'Over 1,200 Scholarships in Taiwan Universities'.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es the website 'www.studyintaiwan.org', 'www.tec.mju.ac.th', Facebook page 'Taiwan Education Center, Thailand', and phone number '02-579-1068'.

二、國內大專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一)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泰國分部

1. 大學學位、碩士、博士招生。
2. 交換學生計畫。
3. 校際合作簽定 MOU。
4. 校際雙聯學位合作。
5. 專業學術領域師資交流。
6. 泰語課程。
7. 終身學習課程。
8. 華語線上課程。
9. 華語教師外派。
10. 來臺短期遊學團規劃。

◇ 聯絡窗口：

- 聯絡人：Anna Ho
- Email：bkk@sce.pccu.edu.tw
- 手機：+668-49753740
- 電話：+66-02-160-1459

(二) 銘傳大學駐泰國教育文化中心

為因應新南向政策，銘傳大學於 2018 年 3 月在曼谷設立駐泰國教育文化中心，旨在加強泰國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同時積極與駐泰臺商建立合作關係，瞭解臺商學習需求，提供在職進修，以支援進修學習需求，並盼深入當地，建立產學合作管道。以下為銘傳大學駐泰國教育文化中心積極推廣項目：

1. 泰國校區 MBA 課程。
2. 美國分校密西根分校雙學位碩士班。
3. 語言中心課程量身訂做-提供泰語、英語、華語及其他語言課程培訓，包括個人班、團體班、到府與到貴司授課、短期赴臺遊學團與夏令營等。
4. 提供臺商企業實務診斷課程，精進臺商產業創造業務績效。
5. 提供短期高階幹部研修課程，包括品牌行銷、人事管理、工業管理課程等。
6. 提供企業臺泰雙向實習管道。
7. 提供企業中英泰三語優秀人才。
8. 提供系所學院產學合作橋接。

◇ 聯絡窗口：

- 電話：+66-80-809-7655
- LINE ID：@eev6520y
- Facebook：@MCUTHAI
- Email：mcuth@mail.mcu.edu.tw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泰國辦事處

1. 協助推動學生實習及就業職能訓練。
2. 協助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之培訓。
3. 協助辦理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及就業準備培訓等活動。
4. 協助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及廠商說明會活動，提供就業資訊。
5. 協助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
6. 協助辦理企業特約優惠商店契約相關業務。

7. 協助辦理校友聯誼活動及餐會相關業務。
8. 合作辦理產學研究。
9. 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培育推動工業 4.0 需求的人力資源。
10. 結合臺商從事急難救助和各種公益、志願服務活動。

◇ 聯絡窗口：

- 聯絡人：高南香小姐 (Jarawan Jaranupong)
- Email：tecthailand1@gmail.com
- 電話：+66-2-579-1068

(四) 致理科技大學在泰辦事處

致理科技大學在泰國推動高等教育辦學相關業務，透過該辦事處媒合當地學校並與企業進行交流。

◇ 聯絡窗口：

- 聯絡人：張宗傑博士 (Dr. Krittipongse Phatcharapinyopong)
- 地址：444 Samsen Rd., Khwaeng Dusit, Khet Dusit, Bangkok 10300, Thailand
- 電話：+668-1818-8848 / +668-9880-8888
- Email：krittipongse.followme@gmail.com

(五) 國立政治大學泰國辦事處

為深化政大與泰國之學術合作交流，並就近服務當地學生，政大於 2019 年 12 月於曼谷設立「政大泰國海外辦事處」，提供泰國學生赴政大就讀諮詢、校友服務及強化與泰國當地大學交流，並同步提供政大最新教學研究資訊。以下為國立政治大學泰國辦事處服務項目：

1. 提供泰國學生至政大留遊學入學諮詢服務
2. 強化拓展政大與泰國姊妹校之合作交流
3. 提供臺籍交換生及學位生在泰國之生活支援
4. 深化本校泰籍校友網絡交流

◇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賴惠清小姐 (Ms. Aunyporn Nuntapat)
- 地址：52 Soi Saphan Khu Rama IV Rd, Toong 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泰國中華會館 3F)
- 電話：+66-2-000-3918
- Email：info.nccu@gmail.com

(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泰國辦公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於曼谷設立泰國辦公室，協助泰國學生赴臺就學及申請，同時也成立泰國 EMBA 境外專班，這是臺灣學校在泰國的第一個境外 EMBA 專班，有助提昇泰國臺商經營管理能力，以招收當地臺商高層階幹部為主，提供最佳學習進修管道。泰國 EMBA 境外專班，與泰國 KMUTT 大學合作，許多企業主及高階經理人等在職進修的最佳選擇。以下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泰國辦公室辦理業務：

- 泰國招生業務，提供泰國學生回臺就學獎助學金諮詢
- 泰國 EMBA 招生工作
- 泰國實習與產合作媒合
- 泰國友會活動
- 華語文中心推廣交流

◇ 聯絡窗口：

- 聯絡人：鄭婕妤主任 (Ms. Jenny)
- 地址：52 Soi Saphan Khu Rama IV Rd, Toong Mahamek, Satho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泰國中華會館 3F)
- Email：taipeitech.bangkok@gmail.com
- LINE 帳號：icvs

柒、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一、臺商投資泰國情形及分布概況

(一)臺泰雙邊投資概況

依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之資料顯示，自 1959 年起至去 2019 年 12 月止，臺商在泰國累計投資金額約為 153 億 3,000 萬美元，投資核准家數為 2,493 件。

此外，去年臺灣投資泰國核准金額達 283.8 億泰銖，增長 278.2%；同年外國對泰國投資全部核准金額 4,473.6 億泰銖，卻衰退 18.6%。

另據我國投審會統計，2018 年泰國投資臺灣核准金額達到歷史高峰之 6,998.5 萬美元，增長 942%，去年再微幅增加至 7,073.2 萬美元，成長 1.1%，再創歷史新高。

(二)臺商在泰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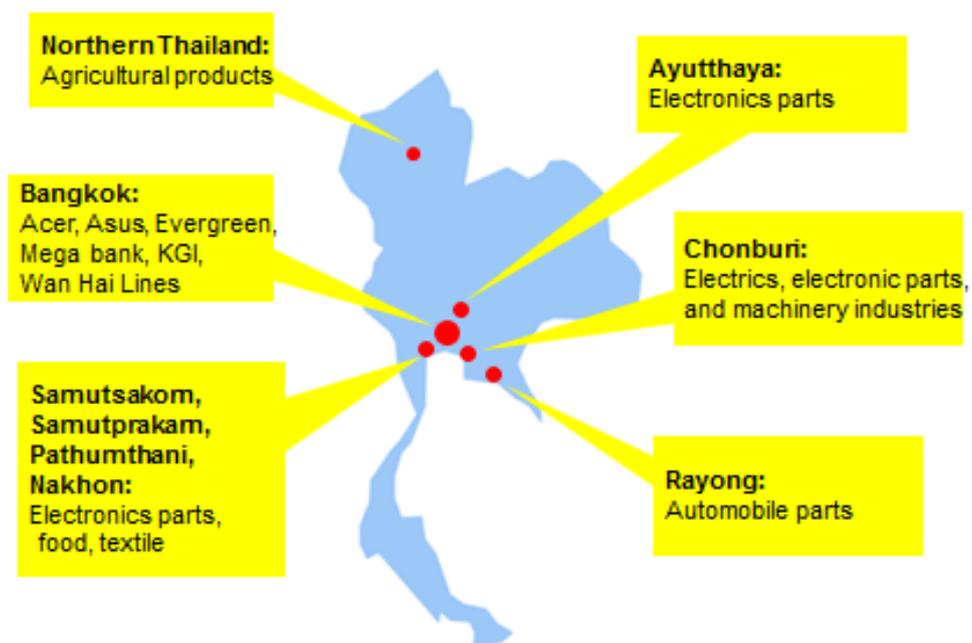
近年我商投資泰國之主因係考量布局東南亞及前進亞洲市場，目前泰國政局及社會尚稱穩定，惟面臨勞工短缺及最低薪資連續調高等挑戰。在泰國臺商總數迄未精確統計，概因許多臺商公司或工廠係以泰籍夥伴名義登記且未加入臺商聯誼會，或認股低於 50%，而未能以臺商身分列入統計，故實際家數應遠超於此，故保守估計泰國臺商家數至少在 5,000 家以上。

(三)臺商在泰國投資產業

臺商在泰國除投資電子、橡膠、鋼鐵及石化等投資金額較大之產業外，其他大部分均為傳統中小企業之製造業，項目包含甚廣，從魚蝦養殖、紡織、機械、進出口、珠寶、農產品加工、運動器材、家具、到陶瓷、建材、人力仲介、房地產開發、證券、保全、珍珠奶茶及旅行社等均有涉及。目前投資行業已由早期農產品、紡織、化學材料、非金屬礦物製品及金屬製品，轉向電子及金融服務等產業。

(四)臺商在泰國投資分布概況

1、臺商在泰國產業聚落



2、臺商在泰國投資布局案例：

Company	Product	Location
New Kimpo 新金寶	EMS	Bangkok Samut Sakhon
Chin Poon 敬鵬	PCB、EMS	Bangkok Pathum Thani
Delta Electronics 台達電	Power Supplier、 Battery、EMS	Samut Prakan Chachoengsao
Lite-On 光寶	LED	Bangkok Pathum Thani
Chinsan Electronics 金山	Pasivity	Bangkok
Royale Electronics 厚聲	Pasivity	Chachoengsao
Merry 美律	Acoustic Element	Rayong
Quanta Electronics 廣明	EMS	Ayutthaya

二、重要社團組織

(一)泰國臺灣會館暨僑臺商組織

■ 泰國臺灣會館

成立於 1946 年，會館宏偉壯麗，坐落於曼谷近郊北攬府，為旅泰臺灣鄉親的精神堡壘，長期聯繫旅泰臺灣鄉親，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促進臺泰交流。臺灣會館歷年來主辦「泰華僑界新春團拜」、「臺灣嘉年華」、「臺灣鄉親運動大會」等重要活動，成功凝聚各界對臺向心，僑委會每年亦於農曆春節期間籌派文化訪問團蒞該會館訪演，該會館現任主席為林何佩娟女士，監事長為蔡宗成先生。

◇ 聯絡電話：+66-2-7091140

■ 泰國臺灣彰化同鄉會

成立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創會會長為劉樹添先生，旨在聯繫凝聚旅泰臺灣彰化鄉親的情誼。彰化同鄉會本著敦睦鄉誼、團結互助的創會宗旨，迄今已歷經了 13 個年頭，期間歷任了劉樹添理事長、李錫祺理事長、詹錫龍理事長，現任（第 6 任）為徐蕭美珠理事長。13 年期間經由 4 位理事長的努力，以及所有服務團隊的通力合作之下，彰化同鄉會會務蒸蒸日上，會員極具向心力，迄 2020 年泰國彰化同鄉會依舊是臺灣鄉親在泰國唯一之地區性同鄉會。

◇ 聯絡電話：+66-81-994-9348

■ 泰國臺灣客家同鄉會

成立於 2000 年，由熱心僑務的創會理事長黃員教先生與多位客家鄉親為凝聚泰國客家鄉親的向心力與傳承客家文化，歷經 18 年間 8 任理事長的努力，該同鄉會已發展成為客家社團的中間力量，並於鄧子亮名譽理事長的引薦下與泰國本地客家社團組成客家八兄弟會，藉由聯誼交流，積極融入泰國主流社會，深耕在地。另客家同鄉會也經常邀請臺灣藝術文化表演團體來泰訪演，除了延續發揚客家文化外，也與泰國本地社團交流，讓客家文化的種子廣播海外，生根發展。泰國臺灣客家同鄉會現任會長為張秀明先生。

◇ 聯絡電話：+66-81-7505062

■ 泰國華僑協會

成立於 2006 年，該協會一貫秉持尊崇泰國皇室，恪守泰國法律，與泰華僑界敦親睦鄰，致力於文教慈善事業。會員均是僑界菁英及企業先進，歷年來，在余聲清先生及會員們的努力下，支持我政府僑教政策，協助推廣華語文教育，並積極協助泰北華校興建（修繕）校舍，協辦「泰北 329 公主盃反毒青年運動大會」等諸多活動。另歷年來華僑協會亦多次深入泰北辦理多項公益活動，深得泰國僑界肯定。現任負責人為余聲清主席。

◇ 聯絡電話：+66-81-8607550

■ 泰國海華協會

成立於 2014 年 6 月 8 日，宗旨為「凝聚僑社團結、共謀臺灣鄉親福祉、聯繫僑界精英、推動國民外交、積極發展國際經貿」，創會目標為團結泰國僑胞凝聚共識、建立人際網絡；透過海華組織平台積極參與臺灣鄉親活動、經驗交流、資源共享、共創福祉；提昇海華優質組織、加強聯繫僑界精英、發展經貿合作；協助推動國民外交、推展臺灣文化交流；因應時代快速變動、積極拓展國際經貿資訊。現任負責人為林來好共同主席。

◇ 聯絡電話：+66-92-505-7272

■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泰國分會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組織發展遍佈全球三大洋五大洲，世華泰國分會於 2002 年 1 月 30 日在曼谷成立，首任會長為陳李淑雲女士。世華泰國分會自創會以來，歷經陳李淑雲、蘇林妙芬、袁范玉蘭、林何佩娟、林來好、黃受合、袁家珮、張玲琴等九位會長，以企業家精神領導眾姊妹擘劃願景、推展會務；逢國家慶典或僑界重要活動，則擔綱才藝演出，推動公益，在泰國社會展現巾幗不讓鬚眉氣魄。世華泰國分會在眾姊妹會員多年努力下已建立華商婦女優質形象。時值 2020 年，第 10 屆會長陳妙音接任會長，泰國分會眾姊妹秉持心懷世界，掌握泰國社會脈動，建立組織能量與網絡，為促進社會進步發展貢獻心力。

◇ 聯絡電話：+66-81-937-6128

■ 泰國華商經貿聯合會

成立於 1994 年 10 月 25 日，當初成立時名為泰國華商經貿研習班學員聯誼會，主要是以回臺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的海外僑商經貿人才研習培訓班結業回到僑居地後所成立的聯誼會。前後歷任許昭、李錫祺、張政銘、張華國、黃正男、郭錫圭 6 任理事長。泰國華商經貿聯合會創立宗旨為聯繫歷屆參加僑委會開辦之各項經貿研習班海外華商學員，促進海內外華商交流合作，共謀事業發展及協助增進臺灣與世界各國之經貿關係為宗旨。近年來，泰國華商經貿聯合會積極規劃辦理各項經貿研習課程，舉辦產學論壇，並主辦僑委會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積極推廣臺灣美食文化，成效深獲各界肯定，該聯合會現任負責人為王興義理事長。

◇ 聯絡電話：+66-87-0182588

■ 挽那扶輪社

成立於 2000 年，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呂憲治先生所創立，也是泰國第 1 個使用華語開會的扶輪社，該社以扶輪精神服務及傳達愛心。挽那扶輪社年度重要活動包括社長交接、授證慶典、捐贈儀式，另每週四晚間 6 時至 8 時固定於 Novotel Bangna 開會，目前會員數為 54 人，現任會長為蘇怡仁。

◇ 聯絡電話：+66-81-7335889

■ 大玲昌（旅泰臺商）獅子會

成立於 1998 年，創會會長為何素珍僑務諮詢委員，成立宗旨為讓旅泰臺僑及臺商有機會為當地人民與機構付出愛心，彰顯臺灣人的奉獻精神。該會經常舉辦捐血與兒童節慶祝活動，年度重要活動包括社會服務日、植樹日等，目前該會會員約 70 人，現任會長為許登越先生。

◇ 聯絡電話：+66-90-9855815

■ 泰國工廠警察（國際）協會

泰國工廠警察協會成立於西元 2004 年，會員總人數已近 4 千多人，會員遍及泰國全國，該協會除不定期舉辦防身術訓練、野外求生、高空跳傘及打靶射擊等各類訓練課程，並舉行防範犯罪相關講座及社會慈善公益活動，

許多知名泰國企業領導人、管理者和精英幹部曾參加工廠警察訓練課程。

另為配合泰國國家警察總署打擊毒品犯罪、共同維護及防範工廠安全並保障投資者在安全的環境下經營事業。2010 年由臺商張文煥先生於協調泰國警察總署成立了泰國工廠警察(國際)協會，旨在為泰國投資的外商工廠、公司提供在泰遵守法律，防範打擊不良員工犯罪等輔導與諮詢，同時推動工廠、公司走向國際化，成為「白色工廠/公司」，並促進企業永續經營，達到多贏之目標。歷年該協會與本地警察、移民局、國稅局、勞工廳、海關等政府相關單位合作，共同肅清多家工廠內部之毒品犯罪、鬥毆、偷竊及詐騙等犯罪行為。其成效深受泰國官方認同及好評，亦獲泰國警察總署之讚賞，成功形塑臺商熱心公益、回饋泰國社會的正面形象，並有效防範犯罪行為。

◇ 聯絡電話：張文煥主席 +66-81-8150838

(二)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暨所屬地區臺商聯誼會

■ 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992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於曼谷，為旅泰臺商社團之代表，創會總會長為余聲清先生，1993 年 4 月獲得泰國政府法人組織登記。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駐泰國代表處聯繫密切，積極協助政府推動臺泰經貿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該總會轄設有 10 個地區性臺商聯誼會（包括曼谷、亞速、呵叻、拉加邦、吞武里、春武里、泰南、普吉、泰北及是隆等），主要功能為聯繫旅泰臺商，提供商機與資訊及各項服務。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任期為 2 年，現任第 14 屆總會長為郭修敏女士，監事長為陳漢川先生。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名錄請參閱：

<http://ttba.or.th/member/>。

◇ 聯絡電話：+66-2-6627335

■ 曼谷臺商聯誼會

成立於 1994 年 7 月 12 日，創會會長為陳水龍，現任第 23 屆會長為蕭宏裕，會員商家數目高達 130 家。該聯誼會係以泰國首都命名，成員因而相當有榮譽感，除平常固定聯誼活動外，亦積極募集資源，投入公益事業，包含投入養老院及關懷孤兒活動。

◇ 聯絡電話：+66-81-8403509

■ 拉加邦臺商聯誼會

成立於 1991 年 10 月 10 日，該聯誼會址於拉加邦，因鄰近曼谷蘇瓦那蓬國際機場，成員多為機場附近臺商，產業以關務輸出、成品製造業者為主，現任為第 28 屆會長張博淵係於 2020 年 1 月接任，會員商家數約 120 家。拉加邦臺商聯誼會現任幹部群均為年輕臺商或專業經理人，該商會活動力充沛，每年舉辦社區公益活動，贊助社區貧困小學等。

◇ 聯絡電話：+66-89-7449916

■ 吞武里臺商聯誼會

成立於 1993 年 9 月 25 日，該聯誼會成員多在曼谷西北方近郊之吞武里工業區設廠，會員商家數多達 230 家，在泰國臺商總會 15 分會中為成員最多者。會員多從事機械模具射出、機械文具製造等產業，現任第 24 屆會長林清俊於 2018 年 5 月就任，該會平日除舉辦聯誼性活動外，亦協助安排赴泰國外商公司及工廠參訪，提升會員對不同產業之瞭解。

◇ 聯絡電話：+66-81-8173218

■ 春武里臺商聯誼會

成立於 1990 年 4 月 30 日，春武里位處曼谷至帕達雅海邊中心樞紐；2011 年適逢曼谷水災，僅春武里因地勢較高而未被波及，致許多曼谷廠商遷徙至該處。現任第 30 屆會長為王明宗，動員能力強，如泰國臺灣會館主辦兩年一度之臺灣鄉親運動大會，春武里臺商聯誼會為參與人次最多之團隊，每次活動計有 400 人以上出席。

◇ 聯絡電話：+66-81-9312447

■ 泰南臺商同鄉聯誼會

泰南臺商同鄉聯誼會成立於泰南合艾，成立初期有 60 餘家臺商入會，大多從事海產養殖業，另有觀光業、棕櫚油業，現任會長為丘應華先生（代理）。泰南臺商同鄉聯誼會每年固定舉辦周年慶及國慶活動，聯繫會員情誼，凝聚對臺向心力。另針對泰南地區清寒弱勢家庭學生頒發獎助學金，熱心社區公益。

◇ 聯絡電話：+66-81-9630337

■ 普吉臺商聯誼會

成立於 2001 年 12 月 1 日，普吉島為泰國重要觀光景點，該聯誼會因地利之便多為觀光業者，另普吉島亦是臺灣遠洋漁業中繼點，故該聯誼會成員亦有不少漁業工作者；現任會長為張淑卿女士，因該聯誼會成員平日常不在普吉，故較少舉辦聚會活動，但集中於重要節日，如中秋節、雙十國慶辦理慶祝活動。

◇ 聯絡電話：+66-81-8946799

■ 是隆華商聯合會

成立於 1995 年 7 月 16 日，早年亞速臺商聯誼會邱燁先生有感於曼谷是隆區（Silom）聚集多家華商，該等華商業主大多曾留學臺灣，為強化聯繫，遂由邱燁發起，並由華商簡謙勇先生出任首屆會長。是隆華商聯誼會會員包括臺商與華商企業，來自臺灣的企業有中鼎工程、宏碁、長榮集團、陽明海運等，會員在各行各業均有豐富的人脈與資源，現任會長為封家正先生。

◇ 聯絡電話：+66-81-8052828

■ 亞速臺商聯誼會

成立於 1993 年 2 月 1 日，為邱燁先生所發起，並由王安誠先生任首任會長迄今，該聯誼會成員以臺灣公司外派泰國專業經理人為主，如華碩泰國分公司、中華航空泰國分公司、KPMG（泰國）等，現任會長為王安誠。該聯誼會與是隆華商聯誼會為兄弟會，故是隆華商聯誼會辦活動時，亞速臺商聯誼會亦派代表出席。每年農曆新春期間，亞速臺商聯誼會及是隆華商會均共同合辦新春聯歡晚會。

◇ 聯絡電話：+66-91-7769805

■ 泰北臺商同鄉聯誼會

成立於 1994 年 11 月 1 日，該聯誼會固定會址在清邁市區，為泰北地區唯一臺商聯誼會，其成員多為養蜂、龍眼乾等農業業者，現任會長張文杰，該聯誼會與駐泰國代表處往來密切，熱心協助本處辦理急難救助業務，近年更積極與國內靜宜大學合作辦理臺灣日等文化教育推廣活動。

◇ 聯絡電話：+66-81-8831102

■ 呵叻臺商聯誼會

呵叻府位於曼谷市區東北方車程 4 小時之處，會長李奇賢積極參與曼谷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相關活動，該聯誼會熱心協助各項僑務工作，與駐泰國代表處聯繫密切。

◇ 聯絡電話：+66-81-5479475

■ 泰國磐楷聯誼會

泰國磐楷聯誼會於西元 2006 年於曼谷成立，由歷屆海外創業楷模得主及海外磐石獎得主自發性組織而成，旨在結合各個領域事業有成的得獎者能夠相互交換經營管理的資訊及分享事業成功的祕訣，定期每三個月一次以餐會聯誼的性質進行商機交流，好能及時的掌握經濟的變動事先做好應對準備。

◇ 聯絡電話：+66-81-6329316

(三)臺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

1. 成立背景

中華民國臺灣立法院「臺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於 2012 年 6 月 4 日，由會長趙天麟與其他 35 位立法委員所創立，迄今歷經 8 年，進入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

臺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之成立宗旨主要是促進臺灣與泰國國會議員、各級政府單位間彼此之聯繫交誼，藉以增進雙方之友好與瞭解，強化國會外交之功能、提昇雙邊關係。

臺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成立以來，多次安排雙方國會議員與政要互訪，積極促進臺泰政界與臺商、僑胞進行交流，並提供各項協助與服務。

臺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顧問團由何素珍女士出任總團長，並邀請旅泰僑界、商界與社團領袖擔任顧問，襄助協會各項工作的推展。

臺泰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將持續運作，為促進臺泰雙方長遠的友誼而努力。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何素珍總團長

■ 聯絡電話：+66-81-9130299

(四)宗教社團

■ 靈鷲山泰國禪修中心

1. 創立時間：2002 年成立靈鷲山泰國教育慈善基金會
2. 創會負責人：心道法師
3. 創立緣由：傳承臺灣靈鷲山法脈，推動泰國宗教交流及華文教育，進行禪修、法會、慈善等相關業務。
4. 年度重要活動：觀音百供法會、平安禪修、經典共修、生命教育課程、水陸空超度大法會。
5. 會員人數：150 位
6. 會所地址：No.80 82,Chalermprakiat Rama 9 Soi34, Nongbon Pravet, Bangkok 10250, Thailand
7. 聯絡人：劉秉二執行長
8. 聯絡電話：+66-2-3281371

■ 慈濟基金會泰國分會

1. 創立時間：起源為 1994 年章孝嚴請證嚴法師幫忙照顧 200 位泰北孤軍老兵，目前僅剩 4 位。
2. 創會負責人：曾昭明（已歿）
3. 創立緣由：照顧泰北孤軍老兵
4. 年度重要活動：各社區每月固定個案發放、訪視個案、愛灑、國際義診、難民專業知識培訓、政府單位參訪、舉辦音樂會募款發放新芽獎學金、冬令發放、環保競賽、靜思語教學、五月浴佛大典禮、歲末祝福、九皇齋戒供齋活動
5. 目前會員人數：200 人
6. 會所地址：316 Chalermprakiat Ratchakarn Thi 9 Road. Nongbon Prawet. Bangkok 10250, Thailand
7. 聯絡人：林純鈴會長
8. 聯絡電話：+66-2-328-1161~3
9. Email：fo@tzuchithailand.org
10. 網站：www.tzuchithailand.org

■ 法鼓山泰國護法會

1. 創立源起：

- 2004 年 2 月，成立法鼓山泰國護法會共修點
- 2007 年春，在曼谷市帕他那干 31-1 巷購得土地
- 2008 年 3 月 26 日，動土興建
- 2005 年 3 月，成立泰國護法會
- 2005 年 5 月 8 日，由聖嚴師父剪綵，正式開啟法鼓山在泰國弘法之路
- 2009 年 8 月 16 日，方丈和尚果東法師主持新址灑淨開光典禮

2. 成立宗旨：推展法鼓山理念—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

3. 主要活動：每周六上午 10:00 -12:00 共修活動

4. 道場簡介：會所共 4 層樓，包括大殿及禪堂等，使用坪數達 400 多坪。

5. 現任負責人：蘇林妙芬會長

6. 聯絡地址：No.1471, Soi 31/1, Pattanakarn Road, Bangkok 10250 Thailand

7. 聯絡電話：+66-2-0135651~2

8. 臉書專頁 (FB)：<https://www.facebook.com/ddmbathai/>

■ 中台禪寺泰國曼谷分院-泰佛寺

1. 成立源起：

泰國全國尊崇佛教，主要盛行南傳佛教。為弘揚佛法，普度眾生，推廣禪宗心法予泰國民眾，在信眾祈請下，中台禪寺於 2003 年 12 月租用拉瑪九路七巷舊址，成立泰國分院—泰佛寺。隨信眾快速增加，道場空間不敷使用，在開山祖師惟覺安公老和尚的慈悲指導下，另覓地興建禪修中心。新址位於泰國首都曼谷的中心位置，交通便利，鄰近商業及文教區域，為鬧中取靜的修行寶所。

2. 首任住持：見雷法師

3. 現任住持：監院見滴法師

4. 年度重要活動：各級禪修班、浴佛孝親大法會、中秋月光禪會、周年慶暨新春圍爐晚會

5. 現任負責人：邱靜燕主席

6. 聯絡地址：91 Soi Praram 9 Hospital, Rama 9 Road, Huai Khwang, Bangkok 10320, Thailand
7. 聯絡電話：+66-2-641-4119
8. 網址：<http://www.ctworld.org>
9. Email：aifo@mail.ctcm.org.tw

■ 國際佛光會泰國曼谷協會（佛光山泰華寺）

1. 創立時間：1992 年（國際佛光會泰國曼谷協會前身為佛光山曼谷文教中心，該中心亦成立於 1992 年）
2. 現任負責人：劉良慶會長
3. 創立時間：2009 年 9 月 9 日動土興建
4. 現任住持：心定和尚
5. 成立緣由：響應佛教本土化，讓「人間佛教」在泰國發光發熱
6. 年度重要活動：佛誕節、國際佛光會 2019 亞洲聯誼會於泰華寺舉辦
7. 聯絡地址：55 Khu Bon Rd, Bang Chan, Khlong Sam Wa, Bangkok 10510, Thailand
8. 聯絡電話：+66-2-949-4733

■ 泰國一貫道總會

1. 創立時間：2000 年
2. 源起：在 1949 年國民黨政府撤退至臺灣後，一貫道於 1950 年代主要由兩條路線傳入泰國，一為由中國西南經緬甸輾轉進入泰北，在清邁等地設立佛堂，發展若干據點；另一則由香港的寶光支線，於泰國設立佛堂。當時一貫道在泰國未能廣泛發展。直到 1970 年代起，來自臺灣的一貫道在泰國傳道發展才更為開展。根據 2002 年資料，迄已有至少 26 組線分別在不同時間點來到泰國設立佛堂。至 2009 年為止，泰國各府皆有一貫道佛堂，為數達 7,000 間以上，每年約有 20 萬人求道。自 1980 年代末期開始，以臺灣商人或泰國華裔為主的傳道方式，轉變為透過信眾自身人際關係、工廠公司、學校傳教，並推廣至赴臺留學或工作的泰裔人士。一貫道信者漸從原以華裔為主，轉向現今以泰裔人士為主。

3. 年度重要活動：社會賑濟活動（例如 2019 年 8 月 4 日於曼谷火車站搭配慶祝詩麗吉皇后聖誕捐贈日用品予往來旅客）。
4. 理事長：陳復活
5. 聯絡資訊：+66-2-4290565 分機 55

■ 暹邏代天宮

1. 創立時間：1978 年 6 月 7 日由華僑林炳煌向泰國政府註冊成立「泰國五王爺聯誼籌備委員會」，1980 年正式成立「暹邏代天宮管理委員會」，現今主體建築於 1995 年完工。
2. 座落位置及供奉神明：位於泰國的中部的北欖府之直轄縣的挽蒲邁區，是一棟建於 1992 年的宏偉中國式宮殿建築的廟宇，供奉分靈自南鯤鯢代天府的五府千歲，且為代天府在泰國的開基廟，已分靈出位至董里府的泰南代天宮。該廟與臺灣關係密切，除母廟之外，亦與臺灣大里福興宮（1993 年 10 月 6 日）、高雄代天宮（1993 年 10 月 6 日）、臺北鎮南宮（1993 年 10 月 6 日）、板橋鎮北宮（1998 年 5 月 18 日）締約，且與板橋北天宮亦有友好關係。
3. 年度重要活動：於元宵燈節、中元普渡、王爺生日等重要節日，舉辦社區白米發放，賑濟弱勢族群。
4. 聯絡地址：Thai Ban Mai, Mueang Samut Prakan District, Samut Prakan 10280, Thailand
5. 聯絡電話：+66-2-3233120~4

■ 南瑤媽祖宮

1. 創立時間：2006 年 3 月 23 日安座
2. 源起：2005 年一群在泰事業有成的臺商返臺探親，於造訪彰化南瑤宮時，對廟方表達盼能分靈媽祖，並在擲筊請示後連獲 3 個聖筊後進行創立泰國南瑤媽祖宮，2006 年分靈媽祖抵達泰國。泰國南瑤媽祖宮可說是泰國唯一自臺灣彰化分靈的媽祖廟，在恭迎分靈媽祖抵泰後，該宮信眾每年於媽祖聖誕前均組團返臺赴祖廟進香，並參加笨港媽祖廟進香之行。泰國南瑤媽祖宮首先分靈自臺灣彰化南瑤媽祖宮，後陸續分靈自桃園保障宮保障媽祖、豐原慈濟宮慈濟媽祖、新竹竹蓮寺觀音

佛祖、豐原慈濟宮關聖帝君、屏東車城福安宮福德正神、臺中樂成宮月老星君等 6 大香火鼎盛之母廟神尊。

3. 聯絡地址：28 Liap Khlong Siwa Phasawat, Mueang Samut Sakhon District, Samut Sakhon 74000, Thailand
4. 聯絡電話：+66-3-4466466

捌、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商務簽證 (Non-immigrant-B)

一、單次商務簽證 (商務或貿易之相關目的)

- (一) 護照正本 (須有 6 個月以上之有效期)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各 1 份, 並依原比例剪下釘於申請表左上角)
- (三) 2 吋彩色白底, 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 1 張 (6 個月內)
- (四) 臺灣公司英文保證信正本須用公司信紙抬頭指定給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註明對方公司名稱及赴泰目的, 負責人簽名蓋公司章 (1 個月內有效)
- (五) 臺灣公司執照影本 (負責人簽名蓋公司正章)
- (六) 泰國公司邀請函正本須用公司信紙抬頭指定給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註明前往目的及在泰國停留時間, 負責人簽名蓋公司章 (1 個月內有效)
- (七) 泰國公司登記證影本及 6 個月內泰國公司投資證明影本 (負責人簽名蓋公司正章)
- (八) 簽證費新臺幣 2,300 元整

二、多次商務簽證 (非泰國公司股東者)

- (一) 護照正本 (須有 6 個月以上之有效期)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各 1 份, 並依原比例剪下釘於申請表左上角)
- (三) 2 吋彩色白底, 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 1 張 (6 個月內)
- (四) 臺灣公司英文在職證明正本須用公司信紙抬頭指定給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加註需時常前往泰國之理由, 負責人簽名蓋公司章 (1 個月內有效)
- (五) 臺灣公司執照影本 (負責人簽名蓋公司正章)
- (六) 泰國公司邀請函正本須用公司信紙抬頭指定給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加註需時常前往泰國之理由, 負責人簽名蓋公司章 (1 個月內有效)

- (七) 泰國公司登記證影本及 6 個月內泰國公司投資證明影本(負責人簽名蓋公司正章)
- (八) 簽證費新臺幣 5,600 元整

三、多次商務簽證(為泰國公司股東者)

- (一) 護照正本(須有 6 個月以上之有效期)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並依原比例剪下釘於申請表左上角)
- (三) 2 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 1 張(6 個月內)
- (四) 臺灣公司英文在職證明正本須用公司信紙抬頭指定給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加註需時常前往泰國之理由,負責人簽名蓋公司章(1 個月內有效)
- (五) 臺灣公司執照影本(負責人簽名蓋公司正章)
- (六) 6 個月內泰國政府核發之股東名冊有申請人姓名影本(負責人簽名蓋公司正章)
- (七) 泰國公司保證信正本須用公司信紙抬頭指定給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加註需時常前往泰國之理由,負責人簽名蓋公司章(1 個月內有效)
- (八) 泰國公司登記證影本及 6 個月內泰國公司投資證明影本(負責人簽名蓋公司正章)
- (九) 簽證費新臺幣 5,600 元整

四、多次商務簽證(臺灣領隊)

- (一) 護照正本(須有 6 個月以上之有效期)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並依原比例剪下釘於申請表左上角)
- (三) 2 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 1 張(6 個月內)
- (四) 經交通部核發的領隊證正影本(須有 1 年以上效期)
- (五) 旅行社英文保證信函正本須用公司信紙,註明發函日期及多次進入等字眼,抬頭指定給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加蓋公司大小章(1 個月內有效)

(六) 須連續 3 次商務簽證，且每次皆為短期停留，才可辦多次商務簽證

(七) 簽證費新臺幣 5,600 元整

簽證種類	簽證有效期	停留期限
非移民簽證 – 單次	3 個月	不超過 90 天
非移民簽證 – 多次	1 年	每次停留不超過 90 天

資料來源：

摘錄自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臺北）網站，詳細資訊可參該辦事處網站

<https://tteo.thaiembassy.org/cn/index>

玖、臺商子女就學

一、泰國中華國際學校 (Thai-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TCIS)

創立於 1995 年，屬私立國際學校，係採行美國教育制度。該校最初創立目的在為旅泰臺商子女提供英文教育及銜接臺灣教育之華文教育。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部、中學部及高中部，目前有近 100 位教職員與近 900 名來自臺灣、泰國、中國大陸、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學生。該校隸屬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教育基金會，該基金會成立於 1994 年，第 1 任董事長為余聲清先生。在歷屆董事會成員苦心經營下，TCIS 已蔚然成為泰國頂尖的國際學校，為臺商企業培育優秀人才，現任董事長為章維斌先生。

◇ 聯絡電話：+66-2-751-1201

二、泰國中華會館中華語文中心

成立於 1992 年，位處曼谷市中心，係泰國政府開放華文教育後，獲准設立的第 1 所華校。該校教師陣容堅強，該校教師皆畢業於臺灣大專院校，秉持愛心與耐心，認真負責教學，深獲學生歡迎及各界肯定。在師資好、教材好、教法好、校舍好、設備好及環境好之「六好」優越條件下，校務發展迅速，目前學生總數已逾 2,000 名。該校學風鼎盛，教學成果有口皆碑，是泰人、華商子弟及土生土長華裔人士等學習華文之理想學府。

◇ 聯絡電話：+66-2-6797137

拾、臺商醫療

■ 回臺健康檢查與醫療

- (一) 單一諮詢窗口：駐泰國代表處、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共同設立 LINE 帳號「TaiwanMED」窗口，協助連結臺泰醫衛交流服務平臺之合作夥伴醫院及診所，並提供臺灣國際醫療資訊及泰國臺商、華人就診綠色通道。在泰民眾可透過 LINE 帳號，直接與臺灣各大醫院國際醫療窗口聯繫，可迅速並免費獲得赴臺就診資訊與醫療轉介服務。
- (二) 合作醫療院所：透過衛福部協調納入的北、中、南合作夥伴醫院及診所，目前共有 13 家：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總醫院、新光醫院、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長庚醫院、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彰濱秀傳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維思登牙醫診所。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台泰國際醫療服務與醫衛交流窗口
LINE : TaiwanMED

- ✓ 台灣醫療品質世界第一、醫療技術世界第三，收費僅泰國國際醫院的四分之一。
- ✓ 以LINE連結各合作醫院窗口，諮詢台灣國際醫療服務資訊與就診綠色通道安排。
- ✓ 鏈結台泰醫衛機構，促進醫療產業交流合作。

拾壹、臺商義務律師

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迄已近 4 年，臺泰人民往來交流更為熱絡。在投資經貿上，2019 年臺灣投資泰國為 283.8 億泰銖，增長 278.2%，累計金額達到 153.3 億美元；泰國投資臺灣金額為 7,073 萬美元，創歷史新高。

在觀光上，2019 年泰國民眾赴臺觀光人數超過 41 萬人次，較 2018 年增長 29.4%。2019 年臺灣到泰國觀光人數達到 83 萬人次，增加 22.2%。

為因應臺泰人民交流增加後，初期雙方從事商務及各類活動時發生有關法律之疑問，以及可能衍生之糾紛，駐泰國代表處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成立「臺泰法律義務諮詢平臺」，招募具熱忱之臺灣與泰國律師投入義務諮詢服務行列，以協助加強保障雙方人民在法律上之權益。

駐泰國代表處「臺泰法律義務諮詢平臺」有近 130 餘位臺灣及泰國律師加入義務諮詢服務行列，均可以中文溝通，且大部分可以透過 LINE 聯繫，其法律專業涵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司法、智慧財產權、商標法、專利法、跨境投資等。

由於平臺運作機制良好，每週約有 3 至 5 名臺灣鄉親透過此平臺取得律師諮詢，如需要所有義務律師清單與聯繫方法，請聯繫駐處 LINE 帳號：TecoLaw。

 <p>LINE 帳號 TecoLaw</p>	<p>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i>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i></p> <p>台泰義務律師服務專線 TecoLaw</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120位各領域台泰律師以華語提供台商與旅泰鄉親義務諮詢服務。✓ 民眾加入LINE帳號TecoLaw後，本平台將提供義務律師名單與媒合義務律師，以便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	---

拾貳、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 (一)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相關邀訪培訓活動時間表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812&pid=15185429>

報名表件下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350>

- (二)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僑委會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且整合平臺化，於官網設置「線上學習專區」，連結「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研院產業學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等單位之線上學習網頁，提供數百餘堂之免費線上課程，豐富僑臺商多元學習管道；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連結國際市場趨勢、數位貿易等網頁，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變動超前布署。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O19xDg>

二、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僑委會為鼓勵僑胞來臺觀光，擴大消費，促進國內及海外僑臺商事業商機，活絡經濟，於 2017 年發行「僑胞卡」，僑胞持僑胞卡在海內外各特約商店消費，及在國內醫療機構自費健檢，可享相關優惠或醫療機構之專案價。僑委會並將持續邀請各行業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目前海內外已有餐飲業、住宿業、伴手禮、休閒旅遊育樂及醫療機構等超過 4,000 家特約商店。

(二)僑胞卡申請方式

1. 實體申辦

(1)國內：僑胞攜帶僑居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有效之僑居國護照、居留證、或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於辦公時間至僑委會（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申請，通過審查當場即發。

(2)海外：逕洽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2. 線上申辦

於僑胞卡網站「線上申辦」專區，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僑居國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線上取得僑胞卡虛擬卡片，虛擬卡片與實體卡片效用相同，免再申請實體卡片。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 於僑胞卡網站下載並填妥「海外特約商店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2. 經審核通過之商店，僑委會將提供僑胞卡特約商店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並將商店資訊公告於僑胞卡網站。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occ.net>

三、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為讓全球僑胞使用臺灣優質醫療資源，推廣臺灣醫療軟實力，僑務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專案規劃線上醫療資訊諮詢「健康益友」APP軟體，期讓海外僑民可簡便進行遠距醫療資訊相關的諮詢，並可因應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提供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就診者遠距健康諮詢，維護僑民知情權，展現政府關懷僑民之意，並藉新科技提升臺灣醫療國際化之水準。

(一)服務對象：具有僑胞卡之海外僑民。

(二)服務內容：24小時緊急醫療諮詢。

(三)收費標準：防疫期間免費。

(四)諮詢語言：中文，文字檔可用英文。

(五)服務時間：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六)醫師背景：四大醫學中心急診專科醫師（林口長庚醫院、臺中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七)注意事項：危及生命之狀況，應立即聯絡當地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或立即送至醫院就醫。

(八)掃描以下 QR-code 就可下載：

平台QR code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四、智慧經濟電子報

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經濟局勢，僑臺商如何乘勢調整企業體質，進行技術轉型升級，維持企業穩健成長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2020年首度發行「智慧經濟電子報」，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協助僑臺商朋友定期獲得重要產業資訊，應對危機與企業轉型。本項以「智慧經濟」為主軸之創新業務，包括產業資訊提供、諮詢服務、產學媒合及顧問指導等整合性服務；電子報內容採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有利僑臺商年輕世代閱讀，歡迎海外僑臺商多加運用。

各期主題內容如下：

第1期〈防疫科技〉

第2期〈防疫機器人〉

第3期〈魚電共生暨數位分身〉

第4期〈科技輔具〉

第5期〈能源監控〉

第6期〈倉儲管理〉

第7期〈AI診斷〉

第 8 期〈智慧製造〉

第 9 期〈智慧農業〉

第 10 期〈環境監控〉

LINE 諮詢服務請點：<https://line.me/R/ti/p/%40236yxvld>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五、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揮別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及供應鏈重整的 2020 年，來到全球科技環境詭譎多變的 2021 年，海外僑臺商如何瞭解臺灣電子產業的機會在哪裡？有哪些最佳條件？如何來鏈結臺灣產業？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臺灣高科技產業關鍵資訊，與臺灣 DIGITIMES 合作推出 30 則最新、最具影響力的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資訊，以圖文方式，協助全球僑臺商掌握臺灣產業脈動，全力發展各項高科技產業加值及垂直應用，共創商機。詳細內容及更多關鍵契機，歡迎您點選【臺灣高科技產業新聞及商機資訊】，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或至該新聞資訊網址
（<https://reurl.cc/Q3vad2>） 瀏覽。

本會更特別邀請臺灣電子時報 Digitimes 黃欽勇社長分享僑民應知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供應鏈與半導體」，藉由產業九宮格、未來車策略矩陣、半導體產業結構圖等，細說臺灣半導體的重要性，供應鏈的完整性與未來的因應策略與潛在商機。此影片共分上、下兩集，歡迎點選觀賞。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上）

<https://youtu.be/w1FC-toKm7A>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下）

<https://youtu.be/L0pG313Fogg>



六、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以英文彙編「Worldwide Taiwanese Businesses that Provide Medical Supplies and Can Contribute to the Fight against COVID-19（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目前彙編內容包括 12 個國家 30 餘家醫療科技或醫材設備相關廠商，未來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此外，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資源，僑務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多

元且各具獨創性，期盼協促臺灣新創事業與海外臺商進行商機媒合，布局海外、開拓國際市場。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七、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務委員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由本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在有限資源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https://IA.Taiwan-World.Net>

八、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高職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3,484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1萬7,000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6,484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海青班為2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每年3月入學，次年12月畢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4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學生免交學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費、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學行優良獎學金等經費。海青班開辦科別種類多元豐富，如農業、觀光、餐飲烘焙、電子商務、資通訊技能、數位媒體設計、室內設計、美髮美容等，僑委會近年亦辦理各地區海青班開辦科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及相關海外建言，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符合海外僑界人才需求之科別。

九、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為深耕僑界青年族群，增進海外新世代與臺灣社會之連結，並強化臺灣語言文化在海外之傳承，僑委會自107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國教署新創合作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鼓勵僑界子女以隨班附讀方式在臺灣各地和國內學童共同學習語言，親身體驗臺灣風俗民情，107學年度計有13國139人次學童返臺參與，獲得海外僑界熱烈迴響。108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有來自29個國家669位僑界父母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數較107學年度大幅成長4倍，僑委會協調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將承辦學校由36所增加至43所，總計媒合成功610人。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求審慎，僑委會經與教育部研議後決議取消本計畫 109 學年度（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之體驗，以維護學童健康；至 110 學年度體驗計畫屆時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評估後，另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十、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效益

1. 強化對臺灣認同：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 「華語文研習班」(3 週至 6 週)：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機會；
 - (2) 「臺灣觀摩團」(3 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3) 「臺灣學習體驗營」(2 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4) 「臺灣文化研習營」(2 週)：提供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等；
 - (5) 「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1.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2.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澳大利亞），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 年公告烏克蘭/匈牙利/波蘭/西班牙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註釋：如係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0 條規定，須另符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等役政相關法規之規定。

3.申辦程序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僑務委員會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委任書係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於國內作成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4.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 (1) 申請書。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4)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5)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
-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二)僑居身分加簽

1.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2.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澳大利亞），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 年公告烏克蘭/匈牙利/波蘭/西班牙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註釋：另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 4 條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除須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且所具之僑居地居留資格迄申請時仍有效且未中斷。

2.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接近役齡男子，在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

3.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役齡男子，在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且在屆役齡後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未有返國紀錄。

3. 申辦程序

(1) 國內臨櫃：攜帶應備證件，親自至僑務委員會為民服務櫃檯申請。

(2) 國外部分：攜帶應備證件，洽我駐外館處申請。

4. 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1) 申請書。

(2) 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3) 我國護照。

(4)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5)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十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華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連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僑務委員會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

- ✓ 僑團聯繫服務
- ✓ 僑校聯繫輔導及僑青服務
- ✓ 僑臺商事業輔導及組織服務
- ✓ 僑生升學就學服務及畢業輔導
- ✓ 華僑身分證明等僑胞權益服務
- ✓ 僑務電子報等僑務文宣服務

(總機服務時間:臺灣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服務; 倘因網路連線無法連線, 可致電僑委會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LINE ID:
Taiwan-World

十三、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本會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及本會海外 37 僑務據點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務委員會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LINE專線

數位平臺官網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拾參、泰國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吸引臺商投資優惠與相關法規

- (一) 泰國促進投資委員會 (BOI) 於 2014 年 12 月公布「7 年 (2015-2021 年) 投資推廣策略 (Seven-Year Investment Promotion Strategy 2015 - 2021)」，推出全新促投政策，針對目標產業及高產品附加值產品給予獎勵；惟對於勞工密集型產業，須是投資引進新科技有助提高生產力或技能者，或附加值較高的產業，才予促進投資獎勵。若相關產業之生產仍依賴勞工，且生產過程技術層面較低，BOI 將鼓勵其轉投資鄰國如緬甸及寮國等。

依據 BOI 新促投政策，獎勵的重點方向係在環保研究和研發相關的高科技產業。環保產業不僅可從新促投方案中獲享優待，同時亦可從政府刺激投資增加項目中獲益，如豁免法人所得稅 5 年。若為從事環保研究和研發工作，還可根據其研發支出比例延長豁免所得稅待遇 1 至 3 年。

BOI 自 2014 年底改制，由原隸屬工業部改為直接隸屬總理府，大幅提升其政府機關之位階。BOI 公布之「2015-2021 年新投資戰略」盼有效引導外資及本國企業在泰進行研發及創新，並推動農業、工業與服務業增值。廠商若從 2015 年 1 月起申請投資獎勵資格，則必須按照新的標準進行審核。投資企業在 2014 年年底前送件申請審批之案件，若獲核准者，仍適用原獎勵政策。

(二) 獎勵投資政策：

1. 泰國投資政策從 2015 年 1 月起出現大幅度改變，打破以往按投資項目地理所在地之分區 (Zoning) 獎勵方式，改為二大類獎勵措施，即「營運活動獎勵」(activity-based incentives) 及「功績獎勵」(merit-based incentives)。
2. 其中「營運活動獎勵」給予優惠分為 A1、A2、A3、A4 和 B1、B2 共 6 等，按行業類別與對國家經濟發展貢獻分別給與不同的優惠待遇，其中 A1 為最高級別優惠，例如知識型產業和以增加國家競爭力的晶片設計和軟體研發行業為主，可獲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額無上限及免機械與原材料進口稅等優惠。

3. A 類按照行業類別給予免企業所得稅，免機器進口稅、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

A1 類產業，免 8 年企業所得稅，並且無上限；機器進口稅、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

A2 類產業，免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為投資額的 100%（不包括土地費用和流動資金），免徵機器進口稅，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

A3 類產業，免 5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為投資額的 100%，（不包括土地費用和流動資金），免徵機器進口稅，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

A4 類產業，免 3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上限為占投資額的 100%，（不包括土地費用和流動資金），免徵機器進口稅，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

有關 A1 及 A2 類之差異在於 A2 之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額度僅相當於該專案之投資金額（不包括土地資金和流動資金），而 A1 之 8 年企業所得稅免稅額度無上限。若企業投資資金用於研發、人力培訓、協助泰國本土企業及產品包裝設計改良等項目，可加計其投資資金額度比例。

4. B 類僅能享受給予免機器、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分為兩個子類別：B1 類免徵機器進口稅，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B2 類產業免徵用於生產出口產品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進口稅及其他非稅收優惠權益。

5. 新政策另針對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所管轄之工業園區（行業類別優惠外，另增加免企業所得稅 1 年）、5 個邊境經濟特區（行業類別優惠外，另增加免企業所得稅 3 年，詳如下述）和南部邊境特區（免企業所得稅 8 年）提供額外投資優惠。

6. BOI 新政策盼提高農業，工業和服務業的競爭力，新規定審核標準之一是產品附加值不得少於 20%，電子產品及其配件、農產品加工業之產品附加值不得少於 10%。
7. BOI 為獎勵企業提高生產力，特訂立生產力提昇方案（Productivity Enhancement Initiative）。原享受 BOI 優惠權益的企業，雖未增加產能或新生產線，但在原有規模下提高生產效能（如：自動化、發動機設計等）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對環境影響方面之投入，或進口用於改良原有設備的新機具均可享豁免機器進口關稅且增加免企業所得稅 3 年，免稅額度相當於投入改良設備的 50%。

（三）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計畫

泰國目前推動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發展計畫，目前規劃發展兩階段 SEZ，以促進與緬甸、寮國、柬埔寨及馬來西亞之邊境經貿往來。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告第一階段發展計畫之 SEZs 位於泰國達府（Tak，與緬甸相鄰）、宋卡府（Songkhla，與馬國相鄰）、莫拉限府（Mukdahan，與寮國相鄰）、沙繳府（Sakao）及噠叻府（Trat，均與東國相鄰）等 5 省府，目前正在規劃公告之第二階段 SEZs 則位於清萊府（Chiang Rai，與緬、寮相鄰）、北碧府（Kanchanaburi，與緬相鄰）、廊開府（Nong Khai）、納空拍農府（Nakhon Phanom，均與寮相鄰）及納拉提瓦府（Narathiwat，與馬相鄰）。其具體優惠措施包括土地租用不超過 50 年、投資獎勵措施、投資項目享受稅收減免，主要個別經濟特區並訂出可享優惠之目標產業、8 年公司稅減免，及最高 2,000 萬泰銖額度之優惠貸款。2015 年至 2016 年財會年度投資該等特區之金額達 3 億美元，主要投資於交通、公共設施、基礎建設及海關檢驗檢疫站，未來亦將在每個經濟特區設單一窗口便利投資者投資。

（四）東部經濟走廊（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投資優惠措施

依據泰國臨時憲法第 44 條，成立專案政策委員會及工作委員會以推動東部經濟走廊計畫（EEC）。2017 年初在東部沿海之北柳府（Chachoengsao）、春武里府（Chon Buri）及羅永府（Rayong）設立

經濟特區，大力發展基礎設施及提供投資優惠措施，促進科技創新、推動技術密集型的新興行業發展，其中物流基礎建設包括高鐵、雙軌鐵路、高速公路及特定工業區，協助以出口的製造業及廠商藉由 Laem Chabang 深水港、Map Ta Phut 港及 U-tapao 國際機場出口；並鼓勵 EEC 區域發展 4 大目標產業群聚（生物科技、汽車電子及其零組件、航太及維修中心、醫療樞紐），其中創新東部經濟走廊（EECi）部分，則著重於 EEC 區域之產業、就業及機器人創新研發。

泰國內閣 2016 年 10 月通過「東部經濟走廊發展法案」。2018 年 2 月並獲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審核通過，允許前來該地區投資的 10 大目標產業之外資企業租用土地 50 年，並視情況申請核准續租 49 年，目前該法案正送請立法議會的審議中。

泰國東部經濟走廊相關投資優惠措施摘要如下：

泰國內閣 2016 年 10 月通過「東部經濟走廊發展法案」，2018 年 2 月並獲東部經濟走廊政策委員會審核通過，前來該地區投資的 10 大目標產業之外資企業允許租用土地 50 年，並視情況獲准續租 49 年，目前該法案正送請立法議會的審議中。泰國東部經濟走廊相關投資優惠措施摘要如下：

1. 貿易優惠：機器設備進口及用於輸出產品製造之原物料，享有免關稅之優惠。
2. 投資優惠：除現有豁免 15 年公司所得稅（CIT）上限，EEC 區域內得享有最多及其他免稅相關措施（如外人持有土地、工作證便利與個人所得稅 15% 減免、100% 持股）。
3. 投資以投資清單區分 A1 至 A4 及 B1、B2 等六個產業類別，以 A1 為例為泰國亟待發展及爭取投資之產業別，包括數位經濟、自動化機器設備、生物科技、先進材料、電子電機、汽車、ICT 等，即「泰國 4.0」所謂「5 plus 5」產業別【註：泰國現有 5 項既有產業（新一代汽車、智慧電子、精緻農業、高附加價值觀光及新一代食品）做為帶動經濟的「第一條 S 成長曲線」，在該既有產業基礎上，發展 5 項未來產業（自動機械及產業用機器人、數位經濟、生質燃料及生物化學、醫療照護及航空與物流）】。

產業別 (以泰國投資清單分類)	公司所得稅 (CIT)上限	機器設備進口 免關稅	用於輸出產品 製造之原物料 免關稅	其他優惠(包括 土地持有; 外人 100%持股等)
A1	15年	✓	✓	✓
A2	8年	✓	✓	✓
A3	5年	✓	✓	✓
A4	3年	✓	✓	✓
B1	個案審查	✓	✓	✓
B2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泰國 BOI 公布投資優惠措施

二、 投資主管機構及聯絡窗口

(一)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泰國主管投資的單位為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BOI)，該委員會提供獎勵投資措施並審核所有外商及泰商投資申請案，並負責國內外招商工作。泰國於 1977 年正式公布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投資促進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泰國總理擔任投資促進委員會主席，成員則包括工業部長、商業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及各有關經濟事務之部會官員、工商會代表及學者等。該委員會定期開會審查通過投資申請案，但相關事務性及例行性工作則由幕僚單位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 (Office of the Board of Investment) 執行。

BOI 負責推動吸引各項投資計畫，擬定獎勵優惠政策，提供各種投資促進服務，包括申請過程和後續服務，並促進泰國工業和技術發展，期能進一步達到有效使用本土資源，增加就業，發展環境工業，開發曼谷以外地區，加強基礎建設，保護自然資源，減少環境污染等目標。BOI 的服務事項包括協助尋覓設廠土地、水電通訊線路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申請、工作簽證申請、提供投資機會、代尋合作投資夥伴。BOI 並設立單一服務窗口 (One Start One Stop Investment Center, OSOS) 以提升對投資人服務之效率。

◇ 聯絡窗口：BOI 投資服務中心

■ 地址（總部）：55 Vibhavadi-Rangsit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Thailand

■ 電話：+66-2-5538111 或 +66-2-5538216

■ Email：head@boi.go.th

■ 網站：<http://www.boi.go.th>

（二）東部經濟走廊辦公室（Eastern Economic Corridor, EECO）

1. EECO：根據 EEC 法案第三章第 14 條、國家預算法及相關法律，EECO 為政府法人機構，但非政府機構或國營企業。在分配預算或補貼時，由國家預算辦公室負責將經費直接劃撥給 EECO，EECO 並同時作為 EEC 政策委員會的秘書處。

根據 EEC 法案第 15 條規定，EECO 的職責如下：

- (1) 負責 EEC 政策委員會的行政工作和學術事務；
- (2) 針對計畫執行進度向 EEC 政策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
- (3) 研析 EEC 發展政策、制定計畫和措施、進行初步影響評估，以及根據分析結果提出相應預防方法和建議，並向政策委員會進行報告；
- (4) 追蹤監測 EEC 的進展，至少每 3 個月一次向政策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
- (5) 編寫 EEC 法案執行情況的年度報告，向參議院和眾議院報告；
- (6) 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協調，確保 EEC 發展項目的執行進展與政策委員會制定的政策、計畫和措施相符；
- (7) 研究建立經濟特區的適宜性與可行性；
- (8) 進行獨立投資或與國內外其他機構聯合投資，以促進 EEC 及其他經濟特區的發展；
- (9) 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經營活動，發展有利 EEC 及其他經濟特區發展的業務；
- (10) 借貸款用以支付業務支出；
- (11) 執行 EEC 法案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職責，或由內閣 EEC 委員會委託的其他工作。

執行上述第 9、10、11 項時，須事先獲得 EEC 政策委員會的批准，必要時政策委員會有權提出相關限制條件；此外，在實施第 10 項時，若借貸金額超過 5 千萬泰銖，則必須通過內閣的批准。

2. 聯絡窗口：EECO

■ 地址：25th Floor CAT Tower, 72 Soi Wat Maungkhae, Charoenkrung Road, Bangra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 電話：+66-2033-8000

■ 網站：<https://www.eeco.or.th>

■ Email：info@eeco.or.th

拾肆、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 / 上市相關措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3年（2019年至2021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一） 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諮詢服務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綜合企劃組 林姿吟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103	service@invest.org.tw
能源及土地組/ 網通電子資訊組 湯偉民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304	
生技化工民生組 王勝弘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205	
金屬機械運輸組 林翠津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804	
服務業及攬才組 陳明珠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802	

(二) 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1. 滿足用地需求

- (1)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 (2)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3)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4)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5)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435 公頃，預估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產業用地 873 公頃。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我國未來 3 年土地供給情形-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24 分機 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11 分機 2514 分機 2566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23 (擴廠) 分機 2522 (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管理局	林輝宏組長	+886-3-577-3311 分機 2200	atom@sipa.gov.tw
中科管理局	林靜慧組長	+886-4-2565-8588 分機 7301	a16209@ctsp.gov.tw
南科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886-6-505-1001 分機 2130	will@stsp.gov.tw

2. 充裕產業人力

- (1)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2)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3)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4) 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 %，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886-2-8995-6399 分機 147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886-3-485-5368 分機 18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886-4-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886-6-698-5945 分機 13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86-7-821-0171 分機 3316

單位	窗口	電話
聘僱外勞諮詢	吳宙容	+886-2-8995-6178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 專線	+886-2-2397-5589 分機 4022 +886-2-2397-5589 分機 4011
經濟部投審會	李先生	+886-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吳先生	+886-2-2388-9393 分機 2610

3. 協助快速融資

- (1) 匡列額度：匡列 5,0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2)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3)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 (4)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楊孟珊	+886-2-2389-0633 分機 222	008427@df.gov.tw

4. 穩定供應水電

- (1)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2)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 水利署	江俊生科長	+886-4-2250-1180	A620070@wra.gov.tw
臺電公司	廖世平 周建次	+886-2-2366-6669 +886-2-2366-6670	u307975@taipower.com.tw u179111@taipower.com.tw

5. 專屬服務

- (1)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2)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886-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886-7-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黃小姐	+886-3-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886-4-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吳小姐	+886-6-222-3111 分機 8149

二、 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 3 項主要措施，一是鬆綁陸資得在 30% 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二是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三是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泰國為新南向政策中重要市場之一，而目前在臺第一上市外國企業中，營運地在泰國者即有 3 家，分別為泰鼎-KY、jpp-KY 及日成-KY，具有相當

重要的角色。證交所近年來除多次前往泰國辦理招商說明會外，亦積極參與於泰國曼谷舉辦之臺灣形象展，使泰國當地臺商及民眾能更加瞭解台股之優勢，以行銷臺灣資本市場。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聯絡諮詢窗口

證券發行組：張雅琿小姐

電話：+886-2-2774-7147

Email：yachun@sfb.gov.tw

拾伍、泰國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 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旅行卡（ABTC）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二、 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 相關申請文件

- （一） 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
- （二） 2 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 （三）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四）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五） 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泰國各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 （六） 泰國公司登記（倘為泰文必須中譯或英譯，可不經驗證）。
- （七） 泰國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 （八） 我國核發最近 3 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四、申請流程

待備齊上述文件後，請先 Email (taiwandeskfdi@gmail.com) 聯繫排定至駐泰國代表處經濟組商洽時間，待完成商洽後，請續至駐泰國代表處領務組送件繳費；申請規費為 5,400 泰銖。

泰國臺商服務手冊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泰國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40/64 Vibhavadi-Rangsit 66,Laksi,10210 Bangkok,
Thailand

電話：(+66)2-1193555

電子郵件：tha@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taiwanembassy.org/th/>

出版年月：2021年1月